

## 逾七成市民支持膠樽按樽一元 環保團體呼籲公眾填寫諮詢問卷

**(2021年5月13日新聞稿)** 環保署膠樽生產者責任制公眾諮詢（下稱公眾諮詢）下周五（5月21日）結束，五個環保團體發佈《市民對膠樽生產者責任制意見調查》，結果發現，署方提議的「回贈一毫」方案，僅得四成市民支持（即能夠吸引市民回收膠樽），其具吸引力的說法「不攻自破」。環保團體指出，按樽制是國際行之有效的做法，以一元為起點，預料回收率可提高至七成以上，呼籲市民踴躍提交意見。

自公眾諮詢開始，無論是署方或民間的問卷，均只問及回贈或按樽其中一面意見，無法全面反映民意。因此，環保團體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，在4月23日至27日，以隨機抽樣方式，電話訪問1,008名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，了解市民對膠樽生產者責任制的看法，包括回贈和按樽制、法規應否涵蓋紙包飲品、回收網絡地點等。

金額對回收誘因尤關重要，調查結果發現，回贈或按樽金額愈大，支持度愈高。其中環保署「回贈一毫」的提議，只有40%受訪者支持，即使提高至五毫，亦只有63%市民支持，反映署方甚至飲品生產商「回贈五仙」的提議，毫不吸引。如果將回贈或按樽金額提高至一元，支持度分別大增至有83%及71%，可見無論採用哪種制度，以一元為起步點，回收效益將會最大。

綠領行動項目經理王家智認為，雖然民調反映回贈一元，較按樽一元受市民歡迎，惟飲品生產商一直希望將回贈金額壓低至少無可少的五仙，不可能支持回贈一元方案。他擔心「生產商有可能在立法階段將法規拉倒，或將回贈及回收費用全面轉嫁消費者，逃避環保責任，市民要小心回贈只不過是糖衣毒藥。」

綠惜地球高級項目主任劉兆朗，建議採用全球行之有效的按樽制，以一元為起點。他說，「只要市民退還飲品容器便能全數取回按金，不會成為經濟負擔；而按樽的行政程序亦與回贈相近，環保署不應以『行政負擔』作推搪藉口」。環保觸覺高級項目主任馬家寶指出，按樽制歷史悠久且成效顯著，現時運作成熟的玻璃樽按樽制（每個玻璃樽\$1）下，2019-20年維他奶公司的可重用玻璃樽回收率達93%，可口可樂公司的更高達95%，質疑何不借鏡推行「按樽制」。

公眾諮詢只提及規管膠樽，但約六成（59%）受訪者同意，生產者責任制應涵蓋紙包飲品盒。綠色力量助理教育及項目經理余健綱指出：「紙包飲品盒屬複合包裝物料，同樣有塑膠成份，佔飲料市場達17%，是第二大盛載飲料的容器，署方的建議變相豁免膠樽以外的飲品容器。」他觀察到市面近年開始湧現紙包水、鋁樽水等產品，擔心飲品生產商及進口商藉轉銷售其他包裝，規避責任。

根據受訪者挑選回收點的答案，以「便利」(屋苑 / 港鐵及主要巴士站)、「購買飲料處所」(便利店、商場、超市)兩大因素為主。然而，環保署建議 2,000 呎以下店舖可獲豁免，無須提供回收服務，而「便利店」為最多受訪者(54%)揀選作為回收點的消費處所，不過店舖面積通常只有數百呎，一旦豁免，便大大削弱了回收據點。綠領行動項目經理王家智直指，樽裝飲品是便利店暢銷的商品之一，尤其是夏季。既然是「生產者」之一，就應負起部份生產者責任，故建議凡 200 呎以上店舖均須納入規管；若受限於空間而無法儲存大量膠樽，可繳交環保費用取代。

綠色和平項目主任譚穎琳指出，超市是售賣膠樽飲品的主要銷售渠道，有責任投放資源和空間，回收其售後的塑膠包裝。此類大型企業，更應採取進取和主動的回收措施，做好帶頭角色。此外，有 86% 市民認同生產商及零售商有責任源頭減廢，近六成市民認為生產商及零售商應積極鼓勵客人自備容器購物，減少產品塑膠包裝。譚穎琳認為，民意說明超市有責任卸走無謂包裝，增設裸買補充站，還市民走塑的選擇權。

環保觸覺高級項目主任馬家寶認為，「膠樽生產者責任制」根本沒有著眼於推動生產商減少生產膠樽，反而將重點放於較下游的回收處理。推動回收固然重要，但基於「先減少(Reduce)、常重用(Reuse)、後回收(Recycle)」的原則，應該源頭減廢，優先推動生產商減少生產膠樽。

環保署的諮詢文件只提回贈，不提按樽，是充滿前設的諮詢。民調結果充分反映，無論按樽或回贈，金額至少提高至一元，才有足夠的回收誘因。環保團體呼籲市民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前，在填寫問卷第 10 題中「其他意見」時，務須清晰表達支持按樽的訴求，以及法規須涵蓋紙包飲品包裝、回收地點應包括各零售點等。

聯署環團: (按筆劃順序)

綠色力量

綠色和平

綠惜地球

綠領行動

環保觸覺

傳媒聯絡:

劉兆朗

綠惜地球高級項目主任

附表一：按樽制度及回贈制度不同金額的支持度 (就兩個制度分別隨機抽樣問其中一個金額，受訪者據此回答回收膠樽的機會)

支持度 (即回收機會大)	\$0.1	\$0.5	\$1
按樽制	21%	47%	71%
回贈制	40%	63%	83%

附表二：市民期望的回樽地點 (每位受訪者最多選五個)

排名	市民期望退樽地點	支持度
1	屋苑	60%
2	港鐵站 / 主要巴士站	57%
3	便利店	54%
4	商場	52%
5	公園、運動場、體育館	49%
6	超市	45%
7	學校	43%
8	街市	35%
9	工商業大廈	14%
10	政府建築物	12%